

和田地区政府集中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 新疆和田学院图书馆 2026 年馆藏资源建设项目 (包一)

项目编号: HTBJZFCG (2026TP) 005-01

采购单位: 新疆和田学院

代理机构: 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期: 2026 年 5 月 8 日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 采购需求 | 34 |
| 第四章 | 评审方法 | 40 |
| 第五章 | 签订合同及合同范本 | 46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60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和田学院图书馆 2026 年馆藏资源建设项目（包一）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及和田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t.gov.cn:8081/>）查阅本项目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疆和田学院图书馆 2026 年馆藏资源建设项目（包一）

项目编号：HTBJZFCG(2026TP)005-01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70万元

最高限价：70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本项目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否；

相关标准按以下文件执行：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执行；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2.2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2.3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内容在评审环节由谈判小组现场查询）。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

2. 时间：2026年5月9日至2026年5月12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3.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集采机构将不再发售纸质采购文件。

5.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5月1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2. 响应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系统自动拒收）；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6年5月14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本项目支持线上开启响应文件，开启响应文件地点为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供应商仅需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开启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 其他事项：

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beijing>,“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③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④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⑤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以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项目采购”自行打印中标通知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新疆和田学院

地址: 和田县昆仑北路1号

联系人: 孙先生

联系方式: 0903-67332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78号

联系人: 汪先生

联系方式: 0903-2095002

4.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联系方式: 0991-235948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u>新疆和田学院图书馆 2026 年馆藏资源建设项目 (包一)</u> 项目编号: <u>HTBJZFCG(2026TP)005-01</u> |
| 2 | 采购人 | 单位: <u>新疆和田学院</u> 地址: <u>和田县昆仑北路 1 号</u> 座机: <u>0903-6733225</u>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 <u>和田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地址: <u>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 78 号</u> 联系人: <u>汪先生</u> 联系方式: <u>0903-2095002</u> |
| 4 | 监管部门 | 名称: <u>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u> 监督投诉电话: <u>0991-2359482</u> |
| 5 |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 预算金额为 <u>70 万元</u> , 其中财政资金为 <u>0 元</u> , 其他资金为 <u>70 万元</u> 。 |
| 6 | 分包及成交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 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 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 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 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 <u>1 个</u> 包。若同一供应商在 <u>2 个及以上</u> 包的成交排名均第一的, 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u>由采购人授权评审专家, 将包二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u>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报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
| 8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有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9 | 关于本国产品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及扣除标准 |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文件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 10 |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 1. 采购标的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 强制性采购产品 的（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采购标的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 非强制性采购产品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 对得分相同（最低评标价法中价格相同）并能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采取优先采购。 |
| 1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
| 12 | 确定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____为核心产品。 |
| 13 |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 | | |
|----|-----------------|--|
| 14 | 进口产品响应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 |
| 15 | 响应截止时间 | 详见本项目谈判公告。 |
| 16 | 响应报价的范围 | 含税全包价。 |
| 17 | 报价的次数 | 报价次数由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确定。 最后报价前告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 |
| 18 | 询问和质疑 | 1. 关于第三章采购需求、参数等内容的询问及质疑请联系采购单位。 联系人： <u>孙先生</u> 联系电话： <u>0903-6733225</u> 邮 箱： <u>xjhtxyzcglc@163.com</u> 邮寄地址： <u>和田县昆仑北路1号</u> 2. 关于采购流程、获取采购文件等内容的询问及质疑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u>汪先生</u> 联系电话： <u>0903-2095002</u> 邮 箱： <u>htzc2095001@163.com</u> 邮寄地址： <u>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78号</u> 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及成交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2. 质疑函请参照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质疑函范本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site/detail?parentId=3338&articleId=rwZbW+cFXei/eAvAJQ2o+Q==&utm=site.site-PC-42166.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2.dd6233e05eca11efbc5b930dcb75e3e2) 编制。 |
| 19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投诉书请参照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投诉书范本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site/detail?parentId=3338&articleId=8AgNkoBT6+eooi69tssU7w==&utm=site.site-PC-42166.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dd6233e05eca11efbc5b930dcb75e3e2) 编制。 |
| 20 | 信息公告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和田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t.gov.cn:8081) |
| 21 | 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三家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 |

| | | |
|----|--------------------|---|
| 22 | 响应文件编制、递交与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p>1. 供应商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p> <p>2. 供应商应于开启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3.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供应商须用“项目采购-开启响应文件评审”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
| 23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 24 | 评审方法 | 本项目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
| 25 | 报价有效期 |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
| 26 | 谈判小组 |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
| 27 | 合同分包 |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或转包。 |
| 28 |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p><input type="checkbox"/> 谈判小组确定__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谈判小组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p> <p>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
| 29 | 成交结果公告 | 成交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及和田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成交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
| 30 | 踏勘现场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单位组织统一踏勘：踏勘时间：_____；踏勘地点：_____。</p> |
| 31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无需支付代理服务费 |
| 32 | 付款方式 | 成交供应商按约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人支付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并收票后付清尾款（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 33 | 履约保证金 |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金额的 4%（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险单、保函、信用证等形式提交）。</p> |

| | | |
|----|---------------------|---|
| 34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u>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p> <p>注：1. 其他所属行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执行；2.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要求：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即：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p> |
| 35 | 优惠率的解释（如有） | <p>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times$ 基准价。</p> |
| 36 | 利害关系人处理 | <p>1. 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37 |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p>特别提醒：</p> <p>1.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标项）最高限价额度的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响应处理）。</p> <p>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p> <p>3.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要求：</p>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p> |

| | | |
|--|--|--|
| | | <p>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4.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p>5.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p> <p>6. 所有响应单位对谈判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p> <p>7.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至评审结束期间，应派工作人员及时关注系统平台信息，并确保所留联系人的电话保持畅通，如因联系不上或未及时答复造成的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8. 供应商在获取谈判文件至签订合同之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废标、重新采购等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注：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目。

(二) 供应商须知说明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 2.3 “货物”指谈判文件第三章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谈判文件第三章所述
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 2.5 “供应商”指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 2.6 “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3.3.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3.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

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3.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3.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响应或者代理响应，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提供响应咨询。

3.8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3.9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响应保证金(如有)。

3.10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资格。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供应商纪律

5.1 供应商的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1.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

5.1.3.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1.3.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5.1.3.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响应或者中标；

5.1.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

5.1.3.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

5.1.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1.4.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1.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1.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1.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2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5.2.1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5.2.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5.3.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5.4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5.4.1 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三)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谈判评审;

(五)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谈判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5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5.1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确定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

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谈判文件

7. 谈判文件组成

7.1 谈判文件的组成

7.1.1 谈判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谈判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谈判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7.1.2 根据本章第 7.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1.3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2 答疑及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2.1 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政采云“更正公告”。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谈判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7.2.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响应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响应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

7.2.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谈判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

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2.4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采购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7.2.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三、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资料、附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

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3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10.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1. 响应文件组成及编制

11.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符合性审查、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参与谈判需提供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授权委托人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谈判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3.1.2 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单位法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响应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1.3.2 需提供近1年内或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新成立不满1年的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

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11.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11.3.4.1 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3.4.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现场查询“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

购网 www.ccgp.gov.cn)。

注：1.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2. 此项内容由相关人员现场查询。

11.3.5.1 供应商需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11.3.5.2 供应商需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1. 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近1个月新成立企业及自然人无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1.3.6 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11.4 符合性审查部分

11.4.1 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需满足3家。

11.4.2 响应文件需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签字、盖章。

11.4.3 响应报价为有效报价，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设置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1.4.4 响应文件中不得含有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4.5 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含政府采购政策需落实的内容），且需提供《所供货物（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及满足采购需求服务内容的相关资料。格式以谈判文件要求为准。

11.4.6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皆做出响应（包含响应承诺函、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说明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说明表等内容）。

11.4.7.1 供应商需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以谈判文件要求为准。

11.4.7.2 谈判小组发现是否存在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11.5 商务部分

11.5.1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相关商务要求提供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11.6 技术部分

11.6.1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相关技术要求提供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12.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响应。

12.3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审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3. 响应报价

13.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项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3.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响应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3.5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

13.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谈判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3.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视其响应无效。

13.8 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一对一报价确认。

13.9 供应商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10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11 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被拒绝。

13.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谈判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13.13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谈判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13.14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价格以及其他事项。

13.15 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1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响应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

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1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3.18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要求：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4. 响应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响应有效期自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谈判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

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

15.2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启响应文件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响应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谈判小组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响应予以拒绝。

15.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保证金

16. 响应保证金（如有）

16.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响应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方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6.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响应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启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对本单位响应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供应商应在开启响应文件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或采购人统一办理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谈判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

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响应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加密

17.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响应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线上递交响应文件。

18.2 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启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启响应文件。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19.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六、开启响应文件

20. 开启响应文件

20.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20.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20.1.2 宣布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0.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货物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20.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20.1.5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0.2 开启响应文件

20.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谈判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0.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0.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0.2.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0.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澄清答疑】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A. 采用见面开启响应文件方式(是否采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启响应文件并签到。

开启响应文件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检查供应商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响应文件。开启响应文件时,各供应商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评审。

开启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启响应文件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启响应文件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启响应文件现场。

B. 采用不见面开启响应文件方式(是否采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线上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启响应文件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登录开启响应文件系统（见招标公告），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答疑澄清、开启响应文件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审

21. 组建谈判小组

21.1 谈判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21.2 评审专家的抽取

21.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1.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谈判小组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1.3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及相关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1.4 谈判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谈判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1.5 谈判小组具有依据谈判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谈判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21.6 谈判小组的职责：

21.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
- 21.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21.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1.6.4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1.7 谈判小组的义务:
 - 21.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1.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21.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21.7.4 发现供应商在招谈判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21.7.5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1.7.6 编写评审报告;
 - 21.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1.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21.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 21.8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21.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1.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 21.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 21.9 评审程序
 - 21.9.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21.9.2 组织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 21.9.3 资格性审查;
 - 21.9.4 符合性审查;
 - 21.9.5 澄清有关问题;
 - 21.9.6 谈判(谈判小组发起报价)
 - 21.9.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21.9.8 谈判小组进行排名;
 - 21.9.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21.9.10 编写评审报告。
 - 21.9.11 宣布评审结果。

22. 评审过程

22.1 资格性审查

22.1.1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未有效响应供应商。

22.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2.2 符合性审查

22.2.1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22.2.2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22.3 澄清有关问题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4 谈判、最后报价

2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2.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22.4.3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2.4.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2.5. 成交

22.5.1 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5.2 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2.5.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审结果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协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5.4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22.5.5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5.6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符合性认定错误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5.7 谈判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

告。

22.6.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22.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后立即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及和田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签发成交通知书。

22.6.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23.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23.2 对实质性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23.3 对经谈判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23.4 应提供而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23.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23.6 不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23.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23.8 谈判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23.9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23.10 谈判文件第四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23.11 响应文件含有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3.12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与其他供应商相同的;

23.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23.14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谈判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1.5 法律、法规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24.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5.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25.1 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

25.1.1 谈判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谈判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25.1.2 退出谈判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谈判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25.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6. 违法违规情形

2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26.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26.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26.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26.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26.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26.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6.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6.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26.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6.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谈判小组成员等信息；

-
- 26.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 26.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26.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26.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谈判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27.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新疆政府采购活动:

- 27.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7.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7.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7.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7.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7.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27.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27.8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8. 评审相关要求

28.1 开启响应文件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8.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审时对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28.3 电子招响应的应急措施

28.3.1 电子开启响应文件、评审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审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启响应文件的暂停开启响应文件。已在系统内开启响应文件、评审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8.3.2 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启响应文件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

行开启响应文件、评审。

八、履约担保

29. 履约担保

29.1 履约保证金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29.2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九、签订合同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0.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0.4 成交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0.5 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0.6 违反 30.1 条、30.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处罚、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处罚

3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相关情况，由财政部门给予处罚：

- 1) 开启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合同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响应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 供应商其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2.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 供应商有权就谈判事宜提出质疑

33.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质疑投诉相关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3.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7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3.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 投诉

3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34.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4.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34.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6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十一、保密和披露

35. 保密和披露

35.1 供应商自领取谈判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响应文件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5.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5.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二、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若此谈判文件中出现的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各章具体要求为准。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供应商所响应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1.5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采购标的、技术规格及功能要求和数量

| 序号 | 采购标的 | 技术规格及功能要求 | 数量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单位 | 备注 |
|----|------|--|----|--------------|----|----|
| 1 | 纸质图书 | 技术规格： 采购近五年出版的全新正版图书（2021年1月—2022年12月出版的图书占40%，2023年1月—2026年5月出版的图书占60%），采购图书涵盖中图分类法A-K（社会科学类）、N-Z（自然科学类）全部大类；所有采购图书不包括少儿图书。图书的数量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功能要求： 1. 所供图书均为正版出版物，符合国家新闻出版相关质量标准与内容审核要求，内容健康、导向正确。2. 图书学科结构合理，能够满足学校教学、科研及师生阅读需求。3. 供应商须提供标准MARC编目数据，并提供图书加工、贴标、上架等配套服务。4. 实际采购数量以合同及验收为准。 | 1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批 | |

注：1. 带“★”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2. 采购标的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的（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采购标的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性采购产品（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对得分相同（最低评标价法中价格相同）并能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采取优先采购。

二、商务需求

项目概述：本项目为图书馆馆藏资源建设项目，主要通过采购正版纸质图书，优化馆藏结构，丰富文献资源类型，满足学校教学、科研及师生阅读学习需求。项目以科学规划、精准采购为原则，提升图书馆资源保障能力与服务水平，为学校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文献信息支撑。

1. 供货要求：

1.1 纸质图书采购数量要求。图书采购数量是按综合折扣率计算的图书实洋价，各类书目的最终数量根据采购人的具体需求进行相应调整。

1.2 纸质图书报价要求。本次投标报价以折扣率表示，最高限价 0.9（九折），超出 0.9 为无效报价。所报价格包括图书本身价格、图书加工所需的设备及辅材、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的费用、整理上架及所需交纳的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采购人将不再因此而增补合同价款。

1.3 纸质图书计费标准：支付金额（实洋）=图书的定价总额（实际到货图书的码洋）*中标折扣。

★1.4 纸质图书订单要求：

1.4.1 图书须按照采购人确认的数量提供，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采购人订单；

1.4.2 成交供应商自收到采购人图书目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目录匹配及可供货情况等复核结果告知采购人。

1.4.3 成交供应商对出版商取消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图书无法及时供应的，需同步提供无法供货图书清单及具体原因。

1.4.4 成交供应商应具备对采购人订购的图书进行随时查重和及时反馈的能力。为采购人建立“2026 年新疆和田学院图书馆订购图书数据库”，认真做好订单查重（本批订单与历史订单查重；本批订单内查重和与馆藏数据查重）服务，确保无重复采购（特殊需求除外）。订单上的数据如果与实际图书出现书名不符、国际标准书号变更、图书价格变更等，成交供应商都应与采购人联系查询，由采购人核准。

★1.5 纸质图书质量要求：

1.5.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纸质图书不允许有任何盗版、低劣、言论不当的图书，否则视为违约。

1.5.2. 采购人对图书采购、加工等全过程随时进行验收,发现图书存在印刷不清、污损、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问题的,无论图书是否加工、流通,一律予以退货或换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6 纸质图书现采要求:根据工作需要及图书出版的地域性特点,成交供应商组织采购人参加现采活动。现采图书时,供应商要提供便利,包括派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协助采购、提供所需的仪器设备等。

1.7 纸质图书到货率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按照约定的交货时限和到货率,每批图书到货率不低于 90%。

1.8 纸质图书加工要求。所购图书全部到货后 30 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完成所有图书的编目、排序上架、流通工作。若达不到此项标准,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8.1 加工人员素质要求:成交供应商加工人员需经过相关编目机构的专业培训,有能力按照采购人要求加工所供图书。加工人员要相对固定,如加工人员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加工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根据业务需要,临时调整图书加工的具体要求,成交供应商所用加工人员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工作运行程序,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保障。

★1.8.2 加工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具备独立完成图书初加工、书目数据编制、数据转换、贴书标、图书上架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和技术能力。具体实施如下:

(1) 编目要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遵守图书编目流程完整性(如:盖馆藏章、贴 RFID 芯片、贴书标、贴条码、贴塑膜及随书光盘的加工等),要求成交供应商在著录文献时,应依据采购人现有“MARC”数据著录主要字段进行著录,不得少项,完成图书编目数据错误率不高于 3%,错架率低于 5%。同时,采购人应为成交供应商提供馆藏章样本、书标样式、条码起止号,采购人特殊索书号使用等服务。

★(2) 数据要求:1. 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应遵循高校图书馆 RFID 技术应用联盟的相关数据模式规范,存储在其中的资料可重复读、写;2. 成交供应商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 RFID 超高频芯片,记录数据必须能够与采购人使用的图书管理系统对接与数据转换。RFID 电子标签的品牌制造商具有自主生产线,所有芯片完全满足馆藏所用芯片的技术指标,能够满足与现有图书馆智能设备的匹配与测试;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 RFID 电子标签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产品质量合格、性能稳定。随货提供由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及性能检测报告,确保标签满足使用要求。3. 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要的采购数据(CNMARC 格式),书目数据字段必须符合国家中文图书著录规则,并保证所提供的数据与采购人的管理系统连接无障碍;4. 成交供应商需在每批新书发货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编目 MARC 数据和电子清单。

(3) 排架要求:要求成交供应商将图书排序上架工作与采购人使用自助借还系统

相融合，严格按照采购人现有的书库类目排序标准执行，做好图书类目排序、转换、上架、定位工作，并由采购人签字确认。

(4) 加工要求: ①每册图书内装 1 枚芯片，并保证所夹芯片的隐蔽性良好，不得外露。装芯片前需对图书进行检查，确保无其他芯片。所有芯片完全满足现有馆藏所用芯片的技术指标，能够实现与现有图书馆智能设备衔接使用；②贴条形码标签：所贴条形码标签，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号码段打印（号段用完及时向采购人申领），否则出现的重号现象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经济责任；每册图书贴 1 枚条形码标签，贴在书名页馆藏章的下部，避开图书内容；条形码标签要求粘性大，抗沾污性强，遇水表面不模糊，粘贴位置准确，正贴粘牢并覆膜；③贴书标与封膜：每册图书在书脊处贴 1 枚书标，书标粘贴于图书指定位置。书脊处的书标要求封膜，用来保证书标牢固并防止磨损。书标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要求吸墨性能好，清晰度高，抗磨损性强，粘度大。书标上的索书号要完整，分类号、种次号等准确清晰，具体见采购人图书馆提供的分类编目细则；④盖馆藏章：由采购人提供章样，由成交供应商按章样刻章使用。每本书盖 2 枚蓝色馆藏章，一枚盖于书名页的下半部分空白处，另一枚盖于 11 页右上角。要求所盖印章端正清晰；⑤图书附带小册子：当小册子开本大于 64 开，且页数大于 50 页时，则需作为一本独立的图书来加工，需要盖馆藏章、贴条形码和书标。当开本小于等于 64 开，或者少于 50 页时，小册子不用贴条码号，在图书著录时加附件，并在小册子上贴书标；⑥随书光盘：光盘需要在图书著录时加附件，注明随书附光盘数量。在每个光盘空白处贴书标；⑦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图书加工；若加工质量不符合约定且经 7 日整改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并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返工及整改费用，直至验收合格。⑧中标后，中标供应商须提前将图书加工所需辅材的样品报送采购人确认，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不合格，需重新提供，直至符合要求，并经书面认可后方可投入批量加工。

2. 售后服务要求

2.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图书馆要求配合完成图书初加工、书目数据编制、贴书标、入馆藏、数据转换、图书移交、图书上架等工作。

2.2 成交供应商图书加工完毕后，后续需配合检查所需的书目单（个别财产帐）并装订成册、馆藏分析报告等等资料。

2.3 成交供应商需保障供货图书质量。成交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图书必须是国内外公开出版发行的正版读物，并且保证所供图书的完整性，不得有错页、缺页、漏页、图文不清、倒装、污损、受潮、缺附件等情况出现；成交供应商所提供图书如发现盗版图书，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所提供图书如有质量问题时，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 个工作日内负责包退、包换，不能以已加工等理由拒绝，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4 成交供应商须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力量。

3. 供货期、供货地点

3.1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图书编目、排序上架、流通工作。

3.2 供货地点：新疆和田学院昆仑路校区图书馆。

4. 付款

成交供应商按约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人支付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并收票后付清尾款（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5. 验收

5.1.1 纸质图书包装要求。图书包装要求防潮、防破损，包装正规结实不松散，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同时清楚标明“小心轻放”、“防潮”等字样，并注明单位名称地址、收货人名称、电话、打包单号等。防粗暴装卸，确保图书安全无损。包内图书码放整齐，同种图书放在一起，顺序与清单一致；多卷书、丛书尽量放在同一个包中，如超过一包时，包号必须相邻；包上要有供应商名称、批次号、包号；在装有清单的包装上有醒目的文字标注。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图书损坏和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安排送书人员负责将图书搬运至采购人的指定位置，且按批次号、顺序号排好，送货前通知采购人确定具体送货时间。如包装不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视同供应商未交货。图书在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2.2 纸质图书验收要求。纸质图书到货后，采购人将对照订单与到货清单进行预审，如实记录到书率等数据。预审及图书质量经采购人检验合格的，方可进行拆包查验；预审不合格或质量不达标，予以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1）成交供应商须保证图书是正版图书，按照采购人提供的书目进行配送。所购图书必须具有国家出版署批准的书号（ISBN）。（2）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订单后，须提供详细的配书清单电子版（如 Excel 格式）。配书须严格遵照采购人确认的订单执行，若确需变更品种或数量，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最终验收及结算以采购人确认的订单及验收结果为准。（3）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将图书免费配送到指定地点。供应商配送的图书必须有详细的验收清单，包括电子版 1 份，纸质版一式三份并加盖供应商印章，验收清单上须标明每册图书对应的书名、价格和出版社等 3 个项目，图书验收时，3 个项目与图书实体核对无误则该册图书验收合格，否则不办理验收手续。成交供应商配送图书之前，应预先电话通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做好收货准备。（4）所有图书的品种和复本数量均由采购人决定，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非采购人确认订购的品种或复本。对有错发、破损、缺页、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的图书，成交供应商也应无条件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5）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图书存在盗版等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购书合同；若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有意见且沟通后仍整改达不到采购人

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上述两点所引发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6）按照订单要求配货，每次送货需提供装箱清单，每批货物送达后需提供总到货清单。

6.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质保期为所有纸质图书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纸质图书质保期过了以后，采购人在常态化审读过程中仍发现有问题的图书，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同等价位的图书。

第四章 评审方法

1. 相关要求

1.1 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标因素。

1.2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标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标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2.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2.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2.4 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2.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3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3.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生产的,即提供货物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 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审结果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协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

(1)采购标的物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2)采购标的物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非强制性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在综合评分法项目中,评审得分相同的供应商,对提供清单中非强制性采购产品的相关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可优先选择。

·在最低评标价法项目中,最终报价相同的供应商,提供清单中非强制性采购产品的相关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可优先选择。

3.4 本国产品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及扣除标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

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的说明：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要求：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5. 评审细则

5.1 资格性审查

| 类别 | 评分点 | 评审内容 | 评审意见 (是否通过) |
|----|-----|------|----------------|
|----|-----|------|----------------|

| | | | 是 | 否 |
|---------------|---|---|---|---|
| 资格 性审 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参与谈判需提供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授权委托人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谈判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单位法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响应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p>需提供近1年内或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新成立不满1年的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p> <p>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p> |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p>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p> |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印证资料。 | <p>1. 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现场查询“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注：1.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2. 此项内容由相关人员现场查询。</p> | | |

| | | | |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 供应商需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2. 供应商需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1. 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近1个月新成立企业及自然人无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 |
| | 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须具备《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 审查汇总结果（通过/不通过） | | | | |
| 备注：1. 以上条款均为有效期内通过年度年检或复审的证书。 2. 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原件，则须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由政府主管部门出具并加盖其公章的证明原件或政府以正式文件官方发布的有效证明），否则其响应无效。 3. 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谈判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谈判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 | | | | |

4.2 符合性审查

| 类别 | 评分点 | 评审内容 | 评审意见 (是否通过) | |
|-------|--------------------|--|----------------|---|
| | | | 是 | 否 |
| 符合性审查 | 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 | 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需满足3家 | | |
| | 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响应文件需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签字、盖章。 | | |
| | 报价不得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 响应报价为有效报价，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设置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
| | 响应文件不得含有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中不得含有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 | 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 | | |

| | | | | |
|---|------------------------|--|--|--|
| | 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要求（含政府采购政策需落实的内容），且需提供《所供货物（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及满足采购需求货物（服务）内容的相关资料。格式以谈判文件要求为准。 | | |
| |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皆做出响应（包含响应承诺函、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说明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说明表等内容）。 | | |
| | 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需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以谈判文件要求为准。 2. 谈判小组发现是否存在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 |
| 审查汇总结果（通过/不通过） | | | | |
|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谈判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具有响应性。 | | | | |

第五章 签订合同及合同范本

1. 签订合同

1.1 根据《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购〔2025〕6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要依法及时签订和执行采购合同，原则上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得超过30日。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供应商不得违规转包政府采购合同。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采购人支持中标供应商按照自治区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2〕17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中标供应商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采购人承诺无条件允许中标供应商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

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与验收

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范本

本合同 是 / 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具体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投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谈判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

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投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

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

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及索引

| 序号 | 分类 | 文件名称 | 页码 | 该文件总页数 | 备注 |
|----|---------|--|-----|--------|------|
| 1 | 资格性审查部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参与谈判需提供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授权委托人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谈判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单位法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响应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 | | 必须提供 |
| 2 | | 需提供近1年内或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新成立不满1年的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 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 | | 必须提供 |
| 3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 | 必须提供 |
| 4 | | 1. 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现场查询“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注：1.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2. 此项内容由相关人员现场查询。 | ... | | 必须提供 |
| 5 | | 1. 供应商需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2. 供应商需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1. 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近1个月新成立企业及自然人无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 | | 必须提供 |

| | | | | | |
|----|---------|---|------------|-------|--------------------|
| 6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 | | 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及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 |
| 7 | | 供应商须具备《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必须提供 |
| 8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1. 分包意向协议书；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监狱企业证明； 4. 联合投标协议书； 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 | | 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及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 |
| 9 | | 开启响应文件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 | | 必须提供 |
| 10 | 符合性审查部分 | 响应文件中的附加条件（如有） | | | 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及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 |
| 11 | | 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含政府采购政策需落实的内容），且需提供《所供货物（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及满足采购需求货物（服务）内容的相关资料。格式以谈判文件要求为准。 | | | 必须提供 |
| 12 | |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皆做出响应（包含响应承诺函、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说明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说明表等内容）。 | | | 必须提供 |
| 13 | | 需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以谈判文件要求为准。 | | | 必须提供 |
| 14 | 商务部分 |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相关商务要求提供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 | | 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及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 |
| 15 | 技术部分 |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相关技术要求提供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 | | 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及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 |

注：该目录为方便谈判小组查找相关证明文件及评审条件，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补充完善；响应文件的编制顺序应按此表顺序，并连续编排页码（扫描可以采用页码机加盖页码）。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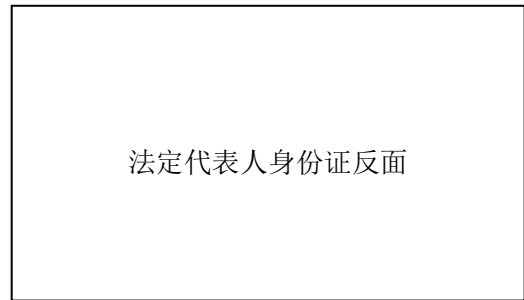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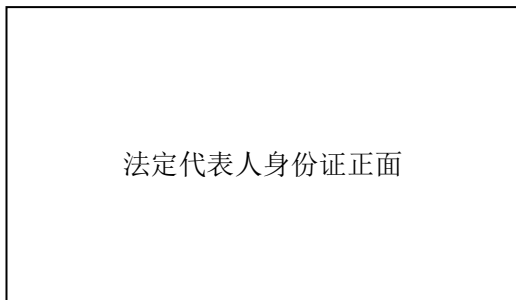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参与谈判需提供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授权委托人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谈判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统一格式）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类型： _____
住 所： _____
成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别： _____系_____（供
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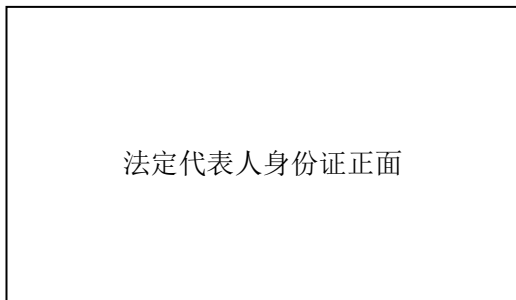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委托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委托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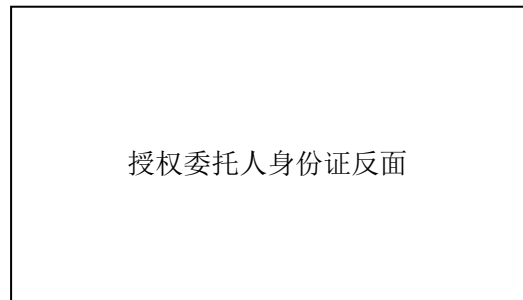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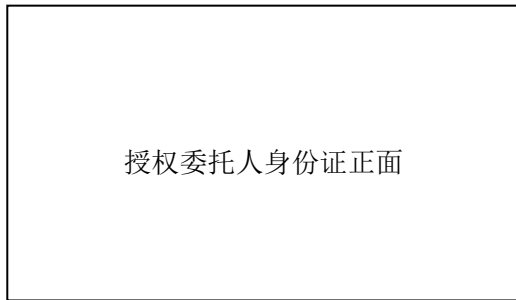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企业（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并作如下声明：

（一）我公司已清楚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二）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我公司承诺（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若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我公司承诺：我公司不存在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情形。

（五）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归作者我公司所有。本项目我公司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我公司承担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含该作品的著作权及版权）或专利的侵权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自行负责。

（六）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近1年内或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新成立不满1年的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附件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声明函（统一格式）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全称）收到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谈判文件后，在完全理解该项目采购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决定参加此次谈判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查询内容: ① 供应商_____,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② 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③ 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 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 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 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现场查询“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注：1.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2. 此项内容由相关人员现场查询。

附件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需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2. 供应商需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 1. 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近 1 个月新成立企业及自然人无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1），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2），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 3），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列明的采购标的物”逐一列明相关信息，不得缺项，否则此函将视为无效）

以上供应商，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填的是产品清单的名称；“制造商”填的是生产厂家的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的是生产厂家的数据；“所属行业”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填写。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附件 7: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件 8:

分包意向协议 (若有, 统一格式)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 自愿达成分包意向, 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 为响应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 为分包意向供应商, (甲公司全称) 以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 (甲公司全称)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 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 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 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 签订合同书, 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 为 (请填写: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 合同总金额 _____% 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 为 (请填写: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 合同总金额 _____% 的工作内容。

4. 分包意向供应商 3 (公司全称) 为 (请填写: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 合同总金额 _____% 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 (请填写: 是否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分包中有中小企业时适用)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 (甲

公司全称) 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 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内有效, 如获中标资格, 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__份, 随响应文件装订__份, (甲公司全称) 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统一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若有, 格式自拟)

注: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联合响应协议书（若有，统一格式）

甲方：

乙方：

（如果有，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
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响应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主办人进行响应，并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谈判文件规定以及响应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响应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 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若有，统一格式）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甲方名称）与_____（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响应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响应代理人，代理人在响应、开启响应文件、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响应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年月日

联合响应代理人：_____（印章）

日期：年月日

甲方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乙方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开标一览表 (统一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 | |
|-----------------|------------|
| 项目名称 | |
| 响应报价 (单位: %) | 折扣率: _____ |
| 供货期 | |
| 响应有效期 | |
| 备注: | |

说明: 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 并作为评审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响应报价或填写多个报价, 均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统一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制造商名称 (国别/地区)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折扣率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 所有价格采用折扣率表示。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启投标文件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投标招标文件。

4.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5. 投标人需明确产品详细参数（除易损件、备品备件或产品本身具有不确定性等因素的货物外），不得完全套用、复制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人需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格式内容进行报价，将产品的品牌型号在分项报价表中、参数偏离表中明确并规范填写，严禁填写模糊内容，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响应文件中的附加条件（如有、格式自拟）

附件 11:

所供货物（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的承诺函（统一格式）

致：____（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同意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我公司承诺为本项目所供货物（服务）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若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存在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满足采购需求货物（服务）内容的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 12:

响应承诺函（统一格式）

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
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谈判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开启响应文件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供全部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报价见开启响应文件一览表。

4、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谈判文件的规定。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谈判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以及响应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响应将被拒绝。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提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

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谈判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我方承诺：参加此项目招谈判活动的一切费用，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与谈判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原因或说明 |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条款须与谈判文件一致，并逐项（所有技术条款）填写《技术参数投标及偏离说明表》（包括正偏离、无偏离和负偏离），否则可能视为未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2、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投标人需明确产品详细参数（除易损件、备品备件或产品本身具有不确定性等因素的货物外），不得完全套用、复制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所列技术参数均基于实际产品性能如实填写，不得对招标要求进行复制或套用。各项指标响应清晰明确，无模糊表述或范围性描述。对于存在差异的技术条款，需标注为正偏离或负偏离，并附详细说明。所有响应内容均可在投标文件对应页码中查证，确保真实、准确、可追溯。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统一格式）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谈判活动，特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响应。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谈判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谈判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响应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愿承担直接责任人员的一切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盖 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商务部分资料清单

由各供应商根据实际需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相关商务要求提供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2. 谈判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5:

技术部分资料清单

由各供应商根据实际需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相关技术要求提供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2. 谈判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格式自拟）。